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张世立

等级

明电 () 号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市监〔2021〕35号)要求，经请示县政府有关领导决定组织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歧视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滑竞审联发〔2022〕3号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本次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细化措施，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此次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要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清理排查四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抓好工作落实。要严格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杜绝行政性垄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

三、加强督导，务求实效

县联席办将适时对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进行通报。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期间，各单位分别于6月18日和8月18日向县联席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检股）报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PDF格式版），10月20日前报送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8112358

邮箱：hxwjcs@163.com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2〕32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专项行动执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此次执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要加强与省局沟通，接受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协同作

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力争通过事前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反垄断调查规范行业行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任务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重点迅速开展工作，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排查4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等行为。要通过当地官方网站、网络媒体报道和12315举报受理平台、信访、上级交办等多种途径，多渠道搜集、发现、梳理、排查违法行为线索。各地要按照省局的要求，依法配合省局或依委托对案件线索进行相关核查。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向省局反垄断处报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线索的信息，以及省局委托办理或者要求配合办理的案件进展情况等信息。

三、强化事前审查，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督促和指导本级政府部门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防止排除、限制竞争，从源头杜绝行政性垄断。要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与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共同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结合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情况，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对在抽查中

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将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四、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深入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更好维护反垄断法权威。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主动宣传工作成效，不断提高执法透明度，注重加强竞争倡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于10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上报省局反垄断处（至少含一个案例）。

联系人：程漫漫

联系电话：0371-65566861

邮箱：hnfldc@126.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2〕32号）

2022年3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竞协发〔2022〕3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统一市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2022年3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4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重点查处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

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行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的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重点查处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

（四）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行为；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3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

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分析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集中调查阶段（2022年4月至9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案程序要求，认真核查案件线索，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等方式，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0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执法专项行动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至少含2个典型案例）。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执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执法办案力量，办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专项行动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二）畅通举报渠道。专项行动期间，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方式，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举报、信访、

新闻媒体报道、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积极摸排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三）严格依法行政。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登记、核查案件线索。对于经核查发现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要依法立案调查。严格按照《垄断案件报告备案办法》要求做好立案备案、提出依法处理建议或者结束调查的报告、提出依法处理建议后备案等工作。

（四）大力宣传倡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准确释放政策信号，进一步增强企业长期投资发展的信心，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坚持把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相结合，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更加注重以案释法。认真倾听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工作举措，确保行动效果。

（五）完善长效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对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执法中涉及制定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要对其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予以核实。整改涉及修改或者制定出台新文件的，应当要求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健

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积极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更好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效果，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垄断案件报告备案办法》要求，每月 25 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报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进展信息。总局交办的线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线索核查情况；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办理的线索于每月 25 日前一并报送核查进展信息。

联系人：竞争政策协调司 周敏佳、成 焱

联系电话：010-88560468、88650486

邮 箱：xzdcc@samr.gov.cn

附件：1.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统计表
2.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统计表

序号	线索名称	涉及行业	线索来源 (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	收到线索时间	提供线索方的联系方式	处理方式 (直接办理、总局委托办理、总局移交办理、其他)	办理省份	办理进度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	xx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线索	(填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列中类行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涉及行业	违法 行为 类型	处理方式 (直接办理、总局委托办理、总局移交办理、其他)	涉案行为是否经过公平竞争审查	办理省份	办理进度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	xx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列中类行业)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滑竞审联发〔2022〕7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自查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这次自查清理活动要聚焦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以及妨碍市场平等准入、退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抓好每个阶段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开展自查清理活动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联席办将适时对各单位开展自

查清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将依法予以调查处理，并进行约谈、通报。这次自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对各单位年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结果

各单位必须于2022年9月15日前向县联席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检股112室）报送自查清理工作总结及《滑县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表》（工作总结和《滑县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主管领导签字）。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淑

联系电话：8112358

邮箱：hxxwjcs@163.com

附件：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2. 滑县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表

2022年8月10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市监〔2022〕39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服务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依法清理废除妨碍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一）清理范围。此次自查清理的范围是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规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清理主体。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政策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重点。

1. 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2. 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规定和做法。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通过要求重复检验认证、设定标准技术壁垒、设置许可备案障碍等，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3. 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和做法。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

4. 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省政府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自查清理；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督促下级政府部门积极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各省直管县（市）清理工作由所在省辖市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二）自查清理阶段。自8月2日至9月20日，各部门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发现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政

策措施，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整改总结阶段。自9月21日至9月30日，各地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自查、清理和整改工作情况，并逐级上报有关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各部门自查、清理和整改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采取调研、座谈和抽查等形式推动清理工作深入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实施。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抓紧政策措施清理，做到应清尽清、应废尽废。

（二）认真总结，及时报送结果。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和总结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努力整改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清理工作全面落实。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及《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分别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宣传，强化舆论监督。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展开调查核实，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飞祥

电话：0371—65566863

邮箱：hngpjz@163.com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袁鹏

电话：0371—69691191

邮箱：hnsfgwtgb@163.com

附件：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经清理,我单位(市)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件,其中发现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府规章 件、行政法规 件、其他政策性文件 件、经清理、已修改 件、已废止 件、拟修改 件、拟废止 件。修改废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发文时间	类别	牵头部门	清理内容	清理理由	清理意见及进展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县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2. “清理内容”栏应填报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
4. “清理意见及进展”栏应填报拟修改、拟废止、已修改、已废止。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3〕2号

关于对 2022 年滑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2 年 11 月，第三方评估机构（郑州大学）对滑县政府及 18 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同时进行了反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就 2022 年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审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国发〔2016〕34 号、豫政〔2017〕7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的《滑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滑县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发现的问题”的内容，重点整改本文附件 2（《第三方评估机构（郑州大学）评估发现问题反馈》）涉及的问题，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实

施细则》，细化整改方案和措施，逐项逐条进行复审，举一反三查摆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涉及存在问题的成员单位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2022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办将对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1. 2022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

2. 第三方评估机构（郑州大学）评估发现问题反馈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2022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的问题内容	违反标准	整改措施	备 注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1. “文件名称及文号”、“文件的问题内容”和“违反标准”，是指滑县审联发〔2023〕2号附件2中对应的“文件”、“规定”和“违反标准”栏目内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
2. “整改措施”是指对问题文件做“废止”、“修改”处理，或者文件“已失效”。对作出“废止”、“修改”处理的，要同时报送废止文件或者修改后的文件。

附件 2

第三方评估机构（郑州大学）评估发现 问题反馈

滑县人民政府 2018-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涉及责任单位
1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滑政〔2018〕18号)	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滑县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滑政办〔2019〕31号)	支持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等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网络云店,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同城配送共享物流、跨区域配送众包物流。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县内物流网络设施建设,拓展“自营+众包”“自营+第三方”等物流快递业务,满足电商物流企业需求。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政〔2020〕16号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专利资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获得专利授权且成功运用到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或者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70%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20〕24号)	着眼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开展定向招商、特色招商和技术招商,加大5G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能有效促进我县主要产业转型升级的5G企业,重点引进手机精密机构件、新型电子材料、超硬功能光学薄膜、摄像模组、电子设备、显示器件和5G射频模组、国产5G终端、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或重点项目,打造5G产业链。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滑政〔2021〕1号）	符合我县三大主导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述企业投产或正式营业后，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万元-500万元的，第1年按100给予奖励，第2年、第3年按50给予奖励。 （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第1年、第2年按100给予奖励，第3年至第5年按50给予奖励。 （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1.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2. 违反“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滑县商务局
			经审核认定，在我县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依法经营、纳税的省级以上总部经济企业（包括在我县设立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和研发中心的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标准。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行动方案》（滑政办〔2021〕6号）	优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证照办理、产权确认等程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本地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滑发改[2018]号)	2020 年底前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违反“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标准。但应适用“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例外规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财政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清算报告》滑财(2021)48 号	综上所述， ，贷款用途与疫情防控相匹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经营活动。共计拨付中央、省级贴息资金 61.47 万元，没有企业提前还款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情况。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请核实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但涉及疫情防控可以适用公共卫生安全例外规定条款。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住建局	《滑县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滑建〔2019〕49号)	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将资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等级在30万以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建筑业企业应当申请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工程的具体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资质等级在30万以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 企业申请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 （二）企业主要人员不少于20人； （三）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五）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六）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七）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八）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九）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十）企业主要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且具有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障碍”标准。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障碍”标准。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障碍”标准。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交通运输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1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 交通局	《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办法》(滑交【2020】99号)	3、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但可适用资源环境例外规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 农业农村局	《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滑农(2019)7 号)	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786 万元，用于采购高油酸花生品种和支付第三方费用，高油酸花生品种为河南省农业厅推荐花生品种豫花 37、开农 71、开农 61、开农 1715(豫农办字(2018)24 号文件精神)，每亩补助 20 元，共计 150 亩。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2	滑县 农业农村局	《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滑农(2018)24 号	项目总投资 126 万元，示范区面积 3000 亩，建设期限从 2018 年 3 月到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区进行种子补贴，品种为高油酸花生新品种豫花 37(原种)，每亩补贴种子 420 元。农业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搞好技术服务。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3	滑县 农业农村局	《滑县 2018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滑农(2018)88 号)	2018 年补助资金(见附件 1)，每个合作社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800 吨；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400 吨；每个农户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200 吨。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4	滑农局 县业村	《滑县 2021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滑农〔2021〕2 号)	使用滑县 2021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52.0 万元,用于采购高油酸花生种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2020〕106 号)要求,结合滑县实际,补贴花生品种为:开农 71、开农 176、开农 1715、中花 26、开农 1768、三花 7 号、开农 58 和商研 9938,每亩补助 25 公斤,补贴面积约为 17600 亩。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5	滑农局 县业村	《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意见》(滑农〔2019〕202 号)	除了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上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建议政府专门出台农业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一是整合县财政扶持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建立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6	滑农局 县业村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滑农〔2021〕58 号)	支持滞洪区外中小规模养猪场圈舍提升改造和圈舍设施修缮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20 万元,对滞洪区外存在能繁母猪 1000 头(不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不含)以下,手续较为齐全的中小型规模养猪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进行圈舍改造和受灾圈舍修缮资金(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认定为基准)按照不高于 30 的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不足万元的按万元计)给予补助,单场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160 万元,对生猪养殖场参加政策性生猪保险给予补助。生猪养殖场依法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参加生效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按照投保数量及金额,采取先买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对年投保能繁母猪 1000 头(不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不含)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每头能繁母猪给予 3.5 元保费;对年投保能繁母猪 1000 头(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含)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每头能繁母猪给予不高于 4.5 元的保费补贴,每头育肥猪给予不高于 1.8 元的保费补贴。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教育局 2019-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教育局	《滑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滑县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滑教〔2020〕150号）	实行“库”管理遴选采购招 标代理。根据采购相关文 件和规定，从滑县政府采购、 招标代理的代理机构库中 遴选服务机构，建立滑县各 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室。	违反“不得限定经营、 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 标准，通过设置不合理 的项目库、名录库、备 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竞争 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 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风 险。
2	滑县教育局	《滑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滑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滑教〔2022〕30号）	鼓励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 料(米、面、油、蛋、禽、 肉等)实行公开招标、集中 采购、定点采购，且米、面、 油等大宗食材和食用盐、酱 油等辅料必须为大厂品牌， 牛奶必须有“中国学生使用 奶”标志。	违反“不得限定经营、 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 标准，有限制市场公平 竞争的风险。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203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1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 执法。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 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 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 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 公共利益”。
2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2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 执法。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 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 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 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 公共利益”。
3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13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3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 执法。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 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 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 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 公共利益”。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发改委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发改委	《滑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专班工作实施方案》(滑发改(2021) 275 号)	强化储气能力建设, 2021 年采暖季前, 落实“地方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 住建部门在后续办理或变更城燃企业特许经营权时, 要将年消费量 3% 的储气责任列入特许经营协议, 对不能按要求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不再授予特许经营权。	违反“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标准。将储气责任与市场准入捆绑, 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注: 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需要给予关注; 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商务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商务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征集限额以上商家参与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的通知》(滑商(2022) 13 号)	一、报名范围 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可以受理云闪付产品的入统限额以上商超、餐饮、成品油及家电等领域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具体名单由县统计局提供)。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 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2	滑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滑县 2022 年“春暖花开·惠聚滑州”电子消费券投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滑商(2022) 14 号)	四、参与主体 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入统限额以上且可以受理银联“云闪付”App、自愿申请参加活动的家用电器、成品油、餐饮、商超等企业、个体工商户。(具体参与商户名单以官方媒体公布为准)。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 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3	滑县商务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征集“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的通知》(滑商(2022) 35 号)	一、报名范围 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汽车、成品油、家电数码、家居、餐饮、零售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均可报名(“限额”以上企业为统计数据库内零售、餐饮企业)。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 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4	滑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滑县2022年“助商惠民·乐购滑县”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滑商〔2022〕37号）	活动主体范围： 滑县区域内 自愿申请参加活动汽车、家用电器、成品油、餐饮住宿、商超百货等有关纳统限上企业。（具体参与商户名单以官方媒体公布为准）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	-------	---	---	---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滑农〔2022〕1 号）	大力发展肉牛奶牛。推动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支持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推广“良种、良法、良机” ， 积极培育示范场户，重点扶持专业大户 和合作组织。支持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推进滑县粮改饲试点项目。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标准，涉嫌对专业大户、合作组织等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滑农〔2021〕86 号）	加大品牌打造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一要强化质量管理，从生产地域、技术标准到市场入口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 二要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标准，政府为特定经营者提供“品牌”宣传，涉嫌对其他品牌不公平。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3〕3号

关于做好2022年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全市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按照安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安竞审联办发〔2023〕1号）部署，结合我县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现就我县2022年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配合市联席办交叉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叉检查对象与范围

1.交叉检查的对象及范围。按照安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安竞审联办发〔2023〕1号）部署，此次交叉检查对象为滑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部门（互查分组情况为安阳市联席办检查滑县，滑县检查安阳市市场监管局）。检查的范围为县政府及其部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二、工作安排

1.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日前）：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

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抽调相关业务骨干成立检查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交叉检查阶段（2023年3月21日至4月10日）：安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滑县人民政府和随机抽取的重点检查的2个政府部门2022年7月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检查，对县政府和2个部门分别随机抽取5份文件，共抽查15份文件（具体两家被检查单位由市联席办确定，另行通知）。

3.总结报送阶段（2023年4月20日前）。各县（市、区）对交叉检查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交叉检查报告，分析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填写《政策措施抽查情况汇总表》、《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人员名单》（详见安竞审联办发〔2023〕1号附表），于4月20日前发送至安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履行好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交叉检查工作，确保本次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本次互查结果将列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附件：安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3〕4号

关于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县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2023年3月至4月份，将组织对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四川等五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日前，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配合做好市场监管总局对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为配合开展好这次第三方评估工作，现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做好有关资料提供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第三方评估方案》要求，这次评估的重点部门是滑县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改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司法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等10个部门，上述10个部门需要将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盖章扫描后报各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做好问卷调查工作。上述10个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各单位填写1份《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府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见附件 1);组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各单位填写 2 份《河南省市场主体调查问卷》(见附件 2)。

各成员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盖章扫描后)提交,以及《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府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和《河南省市场主体调查问卷》扫码填报工作,逾期不提交,第三方网络提交通道将关闭,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将予以责任追究。

如对上述通知内容有疑问,可拨打电话 8112358 咨询。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3〕7号

关于做好购车补贴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按照安竞审联办发〔2023〕5号文件部署，认真落实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购车补贴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竞审联办〔2023〕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购车补贴政策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购车补贴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购车补贴政策属于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在制定有关政策过程中，应当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各汽车品牌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公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做好审查，重点审查在购车补贴发放和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外地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等问题，依法保障相关汽车品牌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三、强化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普惠性。严格保障购车补贴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政策制定机关根据需支持发展的行业或者领域设定财政奖补条件，奖补政策对该行业或者领域内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普遍适用；不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单纯根据经营者对本地经济贡献设置奖补条件。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详细说明目的正当性、政策必要性、手段适当性，并明确实施期限。适用例外规定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第三方评估。

四、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县联席办将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问题，与政策制定机关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提醒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

能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风险点，认真答复政策制定机关的意见征询，指导其依法依规做好购车补贴发放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县联席办对涉及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将认真核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移交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办理，消除不良影响。

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将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重点督查内容。各成员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我县购车补贴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如已经出台购车补贴政策措施的，同时报送该文件《滑县公平竞争审查表》复印件）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联系人：张淑

邮箱：hxxjjcs@163.com

附件：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豫竞审联办〔2023〕2号文件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台文件名称	出台文件编号	文件出台日期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初审和复审	审查结论	备注

注：“审查结论”主要填写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限定购买特定企业生产销售的车辆、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外地生产经营者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等问题，以及是否适用例外规定条款，如适用例外规定是否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了评估。